

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

序号	执法类别	审核项目	承办机构	审核条件	审核依据	审核机构	提交的审核材料	审核重点	审核期限
1	行政处罚	对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	粮食管理股	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、引发社会风险，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、第三人重大利益	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、粮油仓储管理办法	法规科	违法事实的证据，查处情况的说明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等材料。	1.事实是否清楚。2.证据是否合法、充分。3.处罚依据是否适用正确。4.程序是否合适。5.管辖是否正确。6.处罚种类和幅度是否合法合理。7.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。8.是否依法举行听证会。9.是否履行法定告知义务。10.是否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等情形。11.是否存在应当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未移送的。12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。	收到完整送审材料起15日
2	行政处罚	对陈粮出库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	粮食管理股			法规科			
3	行政处罚	对违反粮食收购制度、统计制度、政策性用粮购销制度的处罚	粮食管理股			法规科			
4	行政处罚	对未执行粮食最低、最高库存量的处罚	粮食管理股			法规科			
5	行政处罚	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，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	粮食管理股			法规科			
6	行政处罚	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备案条件的处罚	粮食管理股			法规科			
7	行政处罚	对粮油仓储单位擅自使用“国家储备粮”或“中央储备粮”名称的处罚	粮食管理股			法规科			
8	行政处罚	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仓储管理规定的处罚	粮食管理股			法规科			

9	行政	对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、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	综合股		<p>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九条</p> <p>【部门规章】 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（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 第30号）第六十八条</p>	法规科		
---	----	--	-----	--	---	-----	--	--